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 方圆 1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部分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诉广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展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粤 0604 民初 32146 号，佛山市禅城区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广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8,000,000 元及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按年利率 10%计算、违约金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计算）；2、被告广州市展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粤 13 民初 119 号，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向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3,584,821.37 元，驳

回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三）关于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案号为(2024)粤 0117 执恢 451 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后，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前述诉讼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壮鑫新增被限制高消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5)粤 0117 执 5232 号	广州从化天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方壮鑫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